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請人 東益停車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桐誌

訴訟代理人 李旻儒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（114年2月15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遞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4年2月17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9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廷元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土城分行	110年12月31日	12,970元	AE5566064	